#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6-17

*第一篇：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

**第一篇：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行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根据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建标[2024]69号）及《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建办标函[2024]55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造价员）。

第三条[统一管理内容]对造价员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对造价员实行统一的自律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的专业水平考试大纲和统一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第四条[证书作用]《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是造价员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历、岗位技能和专业水平的证明。

第五条[管理方式]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负责全国造价员的自律管理工作，各地区、各行业的造价员归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内造价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自律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造价员专业水平考试

第六条[取得方式] 造价员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须通过专业水平考试。考试工作由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专业设置]考试专业设置：

（一）土建工程；

（二）安装工程；

其他专业由各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需要设置，并报中价协备案。

第八条[职责分工]中价协负责组织编写《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业水平考试大纲》，并对各管理机构的考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各管理机构负责编制考试教材、培训、命题、考试、阅卷、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颁发资格证书、制作专用章等工作。

第九条[申请条件]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员专业水平考试：

（一）工程造价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一年。

第十条[免试条件]通过中价协教育专家委员会工程造价专业教学评估认可的大专院校工程造价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章 证书、专用章及从业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统一证书]造价员专业水平考试合格者，由各管理机构颁发中价协统一印制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证书编号规则由中价协统一规定。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十二条[从业登记]造价员从业实行登记制度，从业登记后由各管理机构按照中价协统一规定的专用章样式制作并发放造价员从业专用章。

第十三条[过渡办法]各管理机构应及时对已经取得原地区或行业的各类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换发由中价协统一印制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统一样式的从业专用章。第十四条[信息管理]各管理机构应按中价协确定的格式，建立造价员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联网，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造价员专业水平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从业登记和被注销资格证书的信息。

第十五条[变更管理]造价员需跨地区或行业变动并继续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应持原管理机构出具的调转手续、《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专用章，到新管理机构按规定申请办理从业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证书管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专用章由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有丢失应及时在相关新闻媒体上声明，并向管理机构报失，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注销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从业登记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专用章：

（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

（二）在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有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涂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转借从业专用章的；

（四）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五）年满60周岁的；

（六）死亡、服刑的。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十八条[从业规定]造价员可从事与本人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相符合专业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造价员应在本人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从业专用章。

第十九条[从业范围]造价员的从业范围包括：

（一）协助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及审核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工作；

（二）协助注册造价工程师在经济鉴证类工程造价业务中进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及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条[从业规定] 造价员不得同时受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造价员在帮助或协助外单位工作时，不得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名和加盖本人从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从业规定] 造价员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后，应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并交回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专用章。

第五章自律规定

第二十二条[自律要求]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自律要求]应遵守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客观公正。

第二十四条[自律要求]应保守在从业中知悉的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自律要求]不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业。

第二十六条[自律要求]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七条 [自律要求]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自律要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正当计价行为，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是指提高业务素质，更新知识，学习新技能，掌握新方法所进行的业务培训、专业教育等。

第三十条[继续教育分工]各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的继续教育教材（或课件）的编制（制作）及组织培训工作。必要时由中价协补充编制（制作）继续教育公共教材（或课件）。第三十一条[时间要求]造价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6学时，各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造价员继续教育情况由各管理机构在《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中记录。

第七章 验证

第三十三条[验证程序]《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每两年验证一次，由各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验证内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验证的内容为本人从事工程造价的工作业绩、继续教育情况、从业行为、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验证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验证不合格：

（一）无工作业绩的；

（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三）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四）连续两年未参加继续教育的；

（五）从业期间有严重违法和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验证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验证者，取消其从业登记并注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各管理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实施细则，报中价协备案。第三十八条本办法由中价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篇：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http://ehr.goodjobs.cn/show.php?corpID=11593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国企

http://ehr.goodjobs.cn/show.php?corpID=9881

尊敬的领导：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审阅我的求职信。我是合肥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一名毕业生，面临择业，我满怀憧憬和期待，愿坦诚地向贵单位自荐。大学生活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在此期间，我学习了较好的计算机知识，能运用Photoshop、Dreamweaver、SQL server、office等专业软件，还自学了ASP，完成了毕业设计--基于WEB的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几年来，我立志做一个学好此专业的优秀大学生，我不仅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而且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吃苦耐劳团队合作精神。在学习期间，我不断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多次获得院奖学金、院“三好学生”称号以及“优秀团员”称号，省级双优毕业生称号。还担任班长一职，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我没有名牌大学的文凭来保荐，但我拥有一个健康自然的我，自信而不狂妄，我愿凭着这个自然的我以最诚挚的心和其他大学生一起接受您的挑选。我会用自己勤勉的汗水与同仁一道为贵公司的锦绣前程奋斗不息，奉献我的年轻的热忱和才智！我真诚希望成为其中一员。蒙阁下抽暇一顾此函，不胜感激！谨祝工作顺利！

顺风速运

**第三篇：安徽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件：

安徽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管理，规范造价员从业行为，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造价员的资格取得、从业、继续教育、自律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造价员，是指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经登记取得从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是造价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资格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资格证书在全国有效。

第四条 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负责全省造价员的自律管理工作。

各市造价站、造价协会等造价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考试

第五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实行全省统考。第六条 资格考试专业设臵：

（一）建筑工程；

（二）安装工程；

（三）市政工程；

（四）仿古园林工程；

（五）装饰工程。

第七条 资格考试科目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和专业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第八条 资格考试使用省造价协会编写的考试大纲和考试培训教材。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三）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满一年。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一）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考生；

（二）已取得资格证书，申请增项专业的考生。第十一条 省造价协会负责组织命题、考试、阅卷、核发资格证书等工作。

各市管理机构协助省造价协会组织考试工作，并负责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

考前培训工作按照考培分离、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各市管理机构负责，各市培训计划及总结须报省造价协会备案。

第十二条 考试合格者由省造价协会核发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考试合格者，凭毕业证书领取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对通过增项专业考试的造价员，由省造价协会在资格证书“增项专业登记栏”登记增项专业。

第十四条 如发现造价员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考试成绩，三年内不得报考。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五条 造价员实行登记从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登记取得从业印章后，方能以造价员的名义从业。

省造价协会负责造价员登记工作，各市管理机构负责从业印章的制作、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十六条 登记条件：

（一）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第十七条 登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在证书签发当年按规定时间申请登记。逾期一年以上未申请登记的，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登记。造价员资格证书及从业印章一个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二）逾期登记且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三）受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

（四）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受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两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从业

第十九条 造价员应从事与本人取得的资格证书专业相符合的工程造价活动。造价员只能持有一本资格证书，最高从业年龄为70周岁。

第二十条 造价员应在本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从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造价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二）使用造价员名称；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从业水平；

（四）保管、使用本人的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第二十二条 造价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保证从业活动成果质量；

（三）与当事人有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保守从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第二十三条 造价员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后，应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由省造价协会注销其造价员资格证书，收回从业印章。

造价员因特殊原因需脱离工程造价岗位二年及以上者，应申请暂停从业，经所在市管理机构初审后，报省造价协会办理暂停从业手续。需要恢复从业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经所在市管理机构初审后，报省造价协会办理恢复从业手续。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造价员资格证书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统一印制，省造价协会统一资格证书编号规则，各市管理机构按规定样式统一制作从业印章。

第二十五条 造价员考试报名、变更、验证等管理通过《安徽工程造价信息网》“造价员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二十六条 造价员遗失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的，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后通过“造价员管理系统”申请补发。

第二十七条 造价员应接受继续教育，每两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0学时。继续教育采取网络教育和集中面授等形式。第二十八条 资格证书每四年验证一次，验证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注销三种。合格者由省造价协会记录在资格证书“验证记录栏”内。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验证不合格，应限期整改：

（一）有效期内无工作业绩，且不能说明理由的；

（二）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不满40学时，或继续教育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三）有效期满不参加验证的。

第三十条 省造价协会根据造价员验证不合格情况，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一）参加相关业务知识的专业测试;

（二）按要求限期完成继续教育补习学习;

（三）加强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整改合格后，由省造价协会在造价员资格证书内作相应记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注销资格证书及从业印章：

（一）验证不合格且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二）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合同约定外的不正当利益；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的；

（四）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或从业印章；

（五）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六）不良行为记录超过两次的；

（七）其他导致证书失效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资格证书及从业印章注销后，三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第三十二条 造价员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在变更工作单位30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造价员变更分为：单位名称变更、市内变更、跨市变更、跨省转出、跨省（行业）转入。

跨省（行业）转入我省的造价员，如所持资格证书的专业与我省规定专业不符，应当参加相应专业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变更具体办理程序和要求另文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造价员资格证书自登记之日或省内变更工作单位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的，不再受理变更手续。若因原单位更名、分立、合并或注销需变更的，申请人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后，不受此期限的限制。

第六章 自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造价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应自觉遵守工程造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造价活动质量。

第三十五条 造价员实行信用档案动态管理。省造价协会负责“造价员管理系统”的完善，建立造价员信用评价体系；各市管理机构负责记录造价员信用档案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造价员资格、信用记录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造价员信用档案信息包括造价员的基本情况、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

在从业活动中，受到各级主管部门或协会的奖励、表彰等，作为造价员良好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核实的、行政处罚等情况作为造价员不良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各市管理机构可对造价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自律惩戒：

（一）约谈；

（二）书面警告，并责令书面检讨；

（三）通报批评，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报省造价协会注销造价员资格；

（四）提请有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2024年5月27日印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员的从业行为，提高其业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原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由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造价员自律工作的通知》（新建标【2024】6号）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

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资格取得、从业、继续教育、自律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是指通过统一考试，并经登记注册取得《全国建设

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是造价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资格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资格证书在全国有效。

第四条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造价协会）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

责全区造价员的自律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本区造价员管理制度；

（二）负责编制考试教材，组织命题、考试、阅卷、确定考试合格分数线、发放造价员考试成绩通知单等工

作；

（三）负责全区造价员编号、登记、发证、变更、验证工作；

（四）组织实施造价员继续教育工作；

（五）监督检查造价员从业行为和管理机构自律管理行为；

（六）负责造价员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的维护。

各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分工，在自治区造价协会和各地州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负责辖区内造价员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区造价员资格报考、变更、验证、信用档案等申请和管理事项等均通过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进行

（以下简称“造价员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核。

第二章 资格考试

第六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一次，实行全区统考。造价员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制，在两年内有效。

考试专业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

考试科目为：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和专业工程计量与计价（案例）两个科目，其中《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按专业不同分为《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安装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市政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第七条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者，无不良从业记录，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

申请参加造价员资格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在校生；

（二）工程造价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三）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在岗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一年（从业年限以取得预算人员上岗证的时间

为准）。

已取得一个专业资格证书的造价员，若需报考其他专业，应参加增项专业工程计量与计价的考试。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

（一）普通高等学校工程造价专业的应届毕业生；

（二）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的考生，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

（三）已取得资格证书，申请增项专业的考生。

第九条 申请参加造价员资格考试，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新疆资格考试报名表》（网上下载）；

（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申请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及预算员证书；

（四）申请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一张。

申请参加增项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用已有的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代替本人学历证书。

第十条 报考造价员资格考试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考生登录《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通过“造价员

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第十一条 由自治区造价协会颁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

第十二条 造价员考前培训，按照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第三章 登记

第十三条 造价员实行登记从业管理制度。各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负责辖区内造价

员初始登记的初审工作。

第十四条 考试合格人员申请办理资格证书（或增项）和从业印章的，应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内，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登录新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进入“造价员管理系统”，按提示信息进行初始登记并取得初始密

码；

（二）在网上按照“造价员管理系统”的提示填报和核对数据，提交申请并打印《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初始（或

增项专业）登记申请表》；

（三）携带书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初始（或增项专业）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证明（证明在职在岗）、学历证书（复印件）、《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及1寸免冠照片3张，（增项人员还需提交造价员资格证书原件）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

联络站）申请办理。提交的证件复印件应与原件相符，并携带原件供核查。

每年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停止接件，未按前款规定申请登记的，可以在此后连续三个规

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须符合继续教育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不少于20学时），方可申请登记。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按以下程序受理申请登记：

（一）应对申报人的网上申报资料与书面提交材料进行核对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其《全国建设

工程造价员初始（或增项专业）登记申请表》相应栏中签字盖章；

（二）初审机构在接件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记汇总初审通过的申报人，进行网络上报，并汇总 《全

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初始（或增项专业）登记申请表》统一上报自治区造价协会；

（三）自治区造价协会在初审部门交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核发资格证书

和从业印章，交初审部门发放。

第十六条 登记条件：

（一）取得造价员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二）受聘于一个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或工程造价管理等

单位；

（三）无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

（三）逾期登记且未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

（四）已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受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

（六）在工程造价从业活动中，受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两年的；

（七）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登记被注销的，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至申请登记之日不满两年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证章管理

第十八条 造价员资格证书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统一印制。自治区造价协会负责资格证书及从业印

章的制作。

造价员从业印章规格为长50mm、宽26mm矩形，颜色为蓝色原子印。共分成4行，第一行为造价员专用章名称，第二行为姓名和证号，第三行为聘用单位名称，第四行为印章有效期。印章字体：姓名和证书号为宋体

小四加粗，其它为宋体小五。印章样式：

由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负责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的发放。

第十九条 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应由本人保管。资格证书或从业印章遗失，本人需在市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启事，在网上造价员管理系统申请补办，并携带《新疆（章）遗失补办申请表》和遗失启事到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核准补办手续后，到自治区造价协会补办。补办的资

格证书延用原资格证书编号，证章上添加补办字样。

第二十条 资格证书每四年进行一次验证。验证工作由自治区造价协会统一组织，各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验证的内容为本人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业绩、继续教育、从业行为、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第二十二条 造价员验证需在网上管理系统申请，并携带下列书面资料到从业单位所在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

（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办理验证：

（一）《新疆验证申请表》；

（二）造价员资格证书；

（三）近四年内完成的两项工程造价业绩证明；

（四）近四年内参加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二十三条 验证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注销资格证三种。合格者由自治区造价协会在资格证书“验证记录

栏”内加盖“XX验证合格”、有效期及自治区造价协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为验证不合格，应限期整改：

（一）四年内无工作业绩，且不能说明理由的；

（二）四年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满40学时的，或继续教育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三）到期无故不参加验证的。

第二十五条 限期整改名单在指定的网站予以公告。限期整改的期限为三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注销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

（一）验证不合格且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二）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列举行为之一的；

（三）信用档案信息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的；

（六）其他导致证书失效的情形。

如再取得造价员资格，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参加资格考试。

第五章 资格变更

第二十七条 造价员从业单位变动或因单位名称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

变更者将视为自动放弃造价员从业资格。

造价员从业单位变更分为省（自治区）内变更和跨省（自治区）变更。

第二十八条 造价员省（自治区）内变更：

造价员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单位同意，在网上造价员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后，将书面材料报原单位所在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办理变更核准。变更核准后，持变更申请表、资格证、章等相关材料到自

治区造价协会在“变更记录栏”中变更从业单位和换取从业印章。原从业印章收回。

第二十九条 造价员办理省（自治区）内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变更申请表（省内）》一式2份；

（二）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及与调入单位

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三）新聘用单位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企业的，还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受聘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名单清册及近期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当地人事代理机构（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代理

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

第三十条 造价员跨省（自治区或行业）变更：

造价员变动从业单位调入或调出省（自治区或行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单位同意，在网上造价员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后经原地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复核，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到自治

区造价协会申请办理转入或转出手续。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或行业）变更需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一）《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变更申请表（跨省自治区、行业）》一式3份；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及与调入单位

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四）新聘用单位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企业的，还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受聘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名单清册及近期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当地人事代理机构（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代理

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资格证书和从业印章。

第三十二条 造价员从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应在网上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后，持变更申请表、造价员资格证书、从业印章和工商管理机构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核准文件，到单位所在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办理变更核准。变更核准后，持变更申请表、资格证、章等相关材料到自治区造价协会在“变更记录栏”中

变更从业单位和换取从业印章。原从业印章收回。

第三十三条 造价员学历、技术职称或单位地址发生变更，应在造价员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后，携带变更申请

表和相关原件到单位所在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办理变更。

造价员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电子信箱发生变更，应及时在网上造价员管理系统自行更新。第三十四条 造价员变更后，一年内不再受理第二次工作单位变更。若因原单位倒闭、分立、合并或更名，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后，不受此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造价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办理调动手续或原单位确属关、停、并、转的，由本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关依据，经所在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确认情况属实并签署意见，提交现单位聘

用协议书（合同书），可免盖调出单位的公章。

第六章 继续教育

第三十六条 继续教育是指提高业务素质，更新知识，学习新技能，掌握新方法所进行的业务培训、专业教

育等。造价员应自觉接受继续教育，每两年参加继续教育时间不应少于20学时。

第三十七条 造价员继续教育可采用网络教育、集中面授两种形式。造价员集中面授培训由自治区造价协会统一组织安排，使用自治区造价协会编制的统一教材，各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予以协助，分期、分片进行培训。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八条 造价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应自觉遵守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规程，保证工程造价业务文件的质量，接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行业协会的从业行为检查。

第三十九条 造价员应从事与本人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相符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活

动。应在本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从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建立造价员信息查询和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媒体和信息网“造价员管理系统”查

询造价员资格、信用记录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造价员在从业活动中的不良行为，经各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取证查实

后，将基本事实、处理结果记入造价员信用档案。

造价员信用档案信息包括造价员的基本情况、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

在从业活动中，受到各级主管部门或协会的奖励、表彰等，应当作为造价员良好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核实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员不良行为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第四十二条 由于造价员本人从业行为过错或本人从业行为给单位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其行为记

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十三条 信用档案记录和公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事实经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两人以上的调查核实，并取得必要的证据；

（二）记入档案前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本人；

（三）记入档案需经本级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四）需要公示的记录，应视情节轻重确定公示期。公示期一般不低于三个月，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四条 对造价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自律惩戒：

（一）谈话提醒；

（二）书面警告，并责令书面检讨；

（三）通报批评，记入信用档案，取消造价员资格；

（四）提请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地州市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或协会联络站）和工作人员应按章管理，秉公办事。若有违规操作或徇私舞弊行为，应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提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造价协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篇：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范文]**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2024年为3月通知，5月报名，10月考试

一、报考专业及申报条件：

（一）报考专业：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两个专业。

（二）申报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年龄在60周岁以下，未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1、工程造价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2、其他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满1年。

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及以上应届（2024年）毕业生申请参加考试，经省造价管理协会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试《工程造价基础知识》。

（一）考试科目：

1、安装工程专业考试科目：《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安装工程技术》、《安装工程造价实务》；

2、市政工程专业考试科目：《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市政工程技术》、《市政工程造价实务》。

（二）考试教材

1、指定教材为：中价协和省造价管理协会编写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和《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

2、辅助教材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综合单价表》（2024版）和《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401～407-2024）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